



##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国清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土地收储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《土地收储协议》，根据协议约定，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拟对公司位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，总面积为240,646.3平方米（361亩）的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建筑物（登记于房地产权证宁字第16182号、第16186号、第16187号、第16189号、第16190号）、附属物分两次进行收储，其中2016年拟对面积为66,106.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、附属物进行收储，交易金额为49,963,228元（币种为人民币，下同）。

**投票结果：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**

内容详见2016年9月30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土地收储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2016年9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